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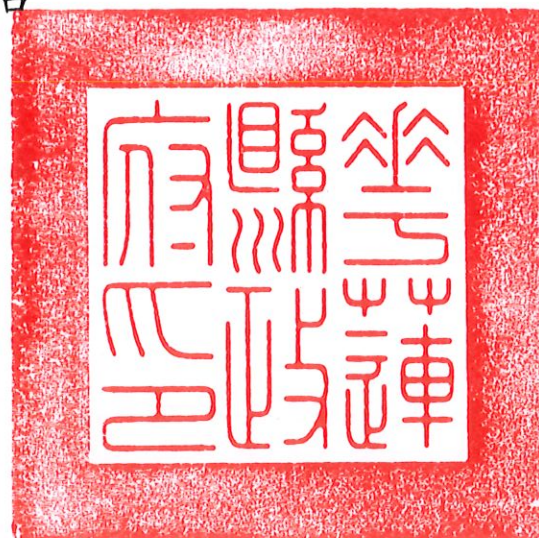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觀商字第111021993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傳統市場及夜市防疫管制措施，自111年11月1日零時起生效，至111年11月30日止，請配合辦理。

依據：依據經濟部111年11月1日經授中字第11130101750號公告、「傳統市場及夜市防疫管理措施建議指引」及本府110年12月07日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考量傳統市場及夜市內人潮眾多，開放試吃、但禁止邊走邊吃、開放餐飲內用，並應提供量體溫，用餐區與攤販區須保持安全社交距離，並應提供量體溫、洗手設備及消毒用品，違反者依法裁處並限期改善，未完成改善者，不得提供內用服務。
- 二、市場、夜市從業人員健康管理
 - (一)可視需要，自行規劃辦理所有人員定期SARS-CoV-2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(包括家用型快篩或實驗室機型檢測)。
 - (二)相關工作人員每日監測健康狀況。
 - (三)相關工作人員出現發燒或其他疑似COVID-19 症狀，建議先以快篩試劑檢測，結果陽性者，可透過視訊或現場門診評估及處置。
- 三、出入口管制、人流控管降載及動線規劃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規定，維持室內空間人數。

- 四、人潮容易聚集點及攤位前排隊熱區，應以立牌、貼上膠條拉出安全社交距離(排隊間距)之標記；另本縣東大門夜市開放街頭藝人表演。
- 五、市場、夜市顧客進場及飲食措施管理。
- (一)於場所內均須全程佩戴口罩，包括於走道移動或前往洗手間期間。
- (二)市場、夜市之用餐防疫措施，並應依照衛福部食藥署公告之「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」規範辦理。
- (三)場所內提供酒精、乾洗手液或洗手設備。
- (四)建議下載「台灣社交距離app」，落實顧客社交安全距離，服務人員應主動提醒非同行顧客維持距離。
- (五)儘量使用非現金支付方式，如線上付款、電子支付、感應信用卡等方式，以減少接觸，降低感染風險。
- (六)地方政府應督導業者落實除用餐期間外全程佩戴口罩。
- (七)飲食、熟食攤須加裝遮罩或隔板。
- (八)用餐環境須有專人於顧客使(食)用完畢後消毒，方可提供下一組顧客使(食)用。
- 六、管理單位應訂定環境清潔及消毒計畫，定時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，每天至少1次以上，並增加公共廁所衛生清潔及消毒頻率。
- 七、其餘事項請依附件「傳統市場及夜市防疫管理措施建議指引」辦理。
- 八、如有違反本公告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處新臺幣3,000元以上15,000元以下罰鍰；必要時，並得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之。

縣長 徐榛蔚 請假
副縣長 顏新章 代行